

证券代码：600918

证券简称：中泰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0-013号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合规总监、总法律顾问任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、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亓兵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、总法律顾问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孙培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合规总监、总法律顾问职务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亓兵先生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正式履行公司合规总监、总法律顾问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4 日